

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 指導範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隸屬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局。

第三條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得依其所在地健康照護之需求，掌理下列事項：

- 一、健康促進：婦幼健康、國民營養、健康體適能、健康識能、心理健康促進等事項。
- 二、疾病防治：癌症防治、慢性病防治、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精神疾病防治等事項。
- 三、醫事服務：門診醫療、牙科醫療、居家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復健醫療及其他相關醫事服務等事項。
- 四、高齡健康照護及長期照顧等事項。
- 五、社區健康評估與管理、社區健康照護相關資源盤點與聯結，及衛生統計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第四條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依其屬性分為：

- 一、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衛生所。
- 二、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衛生所。
- 三、一般地區衛生所。
- 四、都市地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

第五條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置主任(所長)一人，專任或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或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六條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置以下人員，辦理第三條業務：

- 一、護理長、護理師、護士。
- 二、秘書、組長、組員、科員、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或書記。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得依其提供之醫事服務需要，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醫事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之護理長應由護理師兼任。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衛生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優先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醫事人員。

第七條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計單位派員兼任；未置會計員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派員兼辦。

第八條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人事單位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置人事管理員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派員兼辦。

第九條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置政風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未置政風員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派員兼辦。

第十條 衛生所得在村(里)設衛生室，並得依需要置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第十一條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事人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擬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局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員額編制表指導範例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一般地區	都市地區	
主任(所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	(一)或二	一、主任員額為(一)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二、主任(所長)員額為「一」係指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及高雄市衛生所(所長)為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必要時得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				二	秘書員額為「一」係指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得置秘書一人。
組長	薦任第八職等				一至二	一、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 二、組長員額為「一至二」係指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得置組長一至二人為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職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至三	一至三	一	一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有提供醫療

						服務者，得置醫師。
護理長		(一)	(一)	(一)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人口密度低： 轄區人口數三千人以下置基本員額六人，超過三千至五千人部分，每增加五百人增置一人。超過五千人部分，每增加一千人增置一人。 人口密度中： 轄區人口數六千人以下置基本員額六人，超過六千至一萬人部分，每增加二千人增置一人。超過一萬人部分，每增加五千人增置一人。 人口密度高：	人口密度低： 轄區人口數三千人以下置基本員額六人，超過三千至五千人部分，每增加五百人增置一人。超過五千人部分，每增加一千人增置一人。 人口密度中： 轄區人口數六千人以下置基本員額六人，超過六千至一萬人部分，每增加二千人增置一人。超過一萬人部分，每增加五千人增置一人。 人口密度高：	人口密度低： 轄區人口數兩萬人以下置基本員額六人；超過兩萬人部分，每增加五千人增置一人。 人口密度中： 轄區人口數三萬人以下置基本員額六人；超過三萬至四萬人部分，每增加五千人增置一人，超過四萬人部分，每增加一萬人增置一人。 人口密度高： 轄區人口數三萬人以下置基本員額六人；超過三	轄區人口數三萬人以下置基本員額六人；超過三萬至六萬人部分，每增加一萬增置一人，超過六萬人，每增加二萬人增置一人。	一、衛生所人力以護理人員為主，其他醫事人員出缺者，得將員額轉為護理師。 二、依不同人口密度程度，有不同員額計算方式，人口密度程度之範圍請見附註，人口密度低之超過三千至五千人部分，每增加五百人增置一人，其

		轄區人口數一萬人以下置基本員額六人,超過一萬至兩萬人部分,每增加五千人增置一人。超過二萬至五萬人部分,每增加一萬人增置一人,超過五萬人部分,每增加二萬人增置一人。	轄區人口數一萬人以下置基本員額六人,超過一萬至兩萬人部分,每增加五千人增置一人。超過二萬至五萬人部分,每增加一萬人增置一人,超過五萬人部分,每增加二萬人增置一人。	萬至五萬人部分,每增加一萬人增置一人。超過五萬人部分,每增加二萬人增置一人。		尾數無條件進位。 三、惟依據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藥劑生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有提供醫事服務需要之員額,由衛

						生局決定， <u>並比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辦理。</u>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u>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u>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有提供醫事服務需要之員額，由衛生局決定， <u>並比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辦理。</u>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u>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u>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有提供醫事服務需要之員額，由衛生局決定， <u>並比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辦理。</u>
營養師	<u>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u>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有提供醫事服務需要之員額，由衛生局決定， <u>並比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辦理。</u>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u>師(二)級、師(三)級或</u>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有提供醫事

	<u>士(生)級</u>					<u>服務需要之員額，由衛生局決定，並比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辦理。</u>
<u>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u>	<u>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u>					<u>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有提供醫事服務需要之員額，由衛生局決定，並比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辦理。</u>
<u>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u>	<u>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u>					<u>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有提供醫事服務需要之員額，由衛生局決定，並比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辦理。</u>
<u>組員、科員、技士</u>	<u>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	<u>得置一人。</u>	<u>得置一人。</u>	<u>得置一人。</u>	<u>得置一至三人。</u>	<u>一、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 二、推動社區公共衛生業務與疾病管理。</u>
<u>課員</u>	<u>委任第</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無修正。</u>

	<u>五職等</u> <u>或薦任</u> <u>第六職</u> <u>等至第</u> <u>七職等</u>					<u>臺北市健康</u> <u>服務中心無</u> <u>課員職稱。</u>
技佐	<u>委任第</u> <u>四職等</u> <u>至第五</u> <u>職等</u>	<u>得置一</u> <u>人。</u>	<u>得置一</u> <u>人。</u>	<u>得置一</u> <u>人。</u>	<u>得置一</u> <u>人。</u>	<u>一、衛生技</u> <u>術。</u> <u>二、推動社</u> <u>區公共</u> <u>衛生業</u> <u>務與疾</u> <u>病管</u> <u>理。</u>
辦事員	<u>委任第</u> <u>三職等</u> <u>至第五</u> <u>職等</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每所得置</u> <u>一至二</u> <u>人。</u>	<u>綜合行政</u>
書記	<u>委任第</u> <u>一職等</u> <u>至第三</u> <u>職等</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綜合行政</u>
會計室主 任	<u>薦任第</u> <u>七職等</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會計審計</u>
會計員	<u>委任第</u> <u>五職等</u> <u>至薦任</u> <u>第七職</u> <u>等</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會計審計</u>
人事管理 員	<u>委任第</u> <u>五職等</u> <u>至薦任</u> <u>第七職</u> <u>等</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人事行政</u>
政風員	<u>委任第</u> <u>五職等</u> <u>至薦任</u> <u>第七職</u> <u>等</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每所得置</u> <u>一人。</u>	<u>廉政</u>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各縣(市)衛生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為「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各直轄市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適用之職務列等表為「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分別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職務列等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各該適用之規定辦理，且本編制表各職稱之順序，應依職務列等或級別高低排序，並應與組織規程一致。
- 三、人口密度劃分標準：
 - (一)一般地區：
 - 密度低：小於418.5(人/平方公里)
 - 密度中：介於418.5至927(人/平方公里)
 - 密度高：大於927(人/平方公里)
 - (二)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 密度低：小於57(人/平方公里)
 - 密度中：介於57至286(人/平方公里)
 - 密度高：大於286(人/平方公里)
- 四、依護理人員員額估算標準表估算縣市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編制員額總數，若低於現行衛生所護理人員編制員額總數，仍以現行護理人員編制員額總數為準。
- 五、依內政部110年5月3日台內民字第1100114919號函釋，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2條但書規定排除醫院為本準則之適用對象，其立法意旨係考量醫院以從事醫療專業工作為主，其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有別。直轄市及縣(市)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人員，除辦理衛生保健業務外，亦實際擔負醫療服務工作，爰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之醫事人員依本準則立法意旨，不計入本準則規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員額總數。

附件 1

原住民地區(55 個鄉、鎮、市)				
山地鄉(30 個)				
新北市烏來區	桃園市復興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竹縣五峰鄉	苗栗縣泰安鄉
臺中市和平區	南投縣信義鄉	南投縣仁愛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	高雄市桃源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	高雄市茂林區	屏東縣三地門鄉	屏東縣瑪家鄉	屏東縣霧台鄉
屏東縣牡丹鄉	屏東縣來義鄉	屏東縣泰武鄉	屏東縣春日鄉	屏東縣獅子鄉
臺東縣達仁鄉	臺東縣金峰鄉	臺東縣延平鄉	臺東縣海端鄉	臺東縣蘭嶼鄉
花蓮縣卓溪鄉	花蓮縣秀林鄉	花蓮縣萬榮鄉	宜蘭縣大同鄉	宜蘭縣南澳鄉
平地鄉(25 個)				
新竹縣關西鎮	苗栗縣南庄鄉	苗栗縣獅潭鄉	南投縣魚池鄉	屏東縣滿州鄉
花蓮縣花蓮市	花蓮縣光復鄉	花蓮縣瑞穗鄉	花蓮縣豐濱鄉	花蓮縣吉安鄉
花蓮縣壽豐鄉	花蓮縣鳳林鄉	花蓮縣玉里鄉	花蓮縣新城鄉	花蓮縣富里鄉
臺東縣臺東市	臺東縣成功鎮	臺東縣關山鎮	臺東縣大武鄉	臺東縣太麻里鄉
臺東縣卑南鄉	臺東縣東河鄉	臺東縣長濱鄉	臺東縣鹿野鄉	臺東縣池上鄉

備註：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臺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同意本會91年1月23日臺(91)原民企第9101402號函報院核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原住民地區」具體範圍。

附件 2

離島地區(18 個鄉、市)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澎湖鄉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臺東縣	綠島鄉
屏東縣	琉球鄉

備註：參照離島建設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離島地區。